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2月31日

2020年 第15号 (总第510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第22号 (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第23号 (20)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 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 (2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25)
二〇二〇年度总目录 (29)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公 告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20〕第22号

为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统一，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我国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5月1日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9号）、《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件附件2）同时废止。

附件：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市场自律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依照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非公开（含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对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债券投资者应当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

第七条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

披露。企业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企业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企业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见附件1）；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企业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2）：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企业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企业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企业还应当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企业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企业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企业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企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为债券的发行、交易、存续期管理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自律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专业意见以及其所披露的其他信息负责。

第三十条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并督促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合理运用职业判断，通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程序、方法和技术，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确保其向中介机构提供的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应当对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中介机构认为企业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

第三十四条 债券承销机构应当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制作并保存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包括出具专业文件所依据的资料、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或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场自律组织可以按照自律规则，对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自律规则或相关约定、承诺的行为采取自律措施。

第三十九条 企业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条 为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负责为信息披露发布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当做好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为信息披露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和技术保障，及时发布并妥善保管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故意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信息披露文件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违约债券、绿色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以及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附件2：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 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以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企业及本期债券的情况；
2. 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3. 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4. 企业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应当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不得与全文相矛盾。

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

（一）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1. 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应当标有“×××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字样，封面还应当载明本期发行金额、担保情况、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的名称、信用评级机构名称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 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当体现如下内容：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3. 企业可在募集说明书文本中就重要影响事项作出重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4. 募集说明书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企业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5.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公开获得的企业证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如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及说明

1. 企业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特别是企业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行业环境、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及或有损失。相关风险因素在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已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清晰表述。

2. 企业应当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3. 企业应当用粗体明确提示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不得只提示风险种类。企业应当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等；

（2）企业的相关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

4. 企业如披露风险的相应回避，主要应当披露企业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企业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三）发行条款

企业应当详细披露债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企业全称，注册或备案文件，发行金额、期限、面值，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日期、起息日期，兑付价格、兑付方式、兑付日期，偿付顺序，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如有），担保情况（如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招标（如有）、分销、缴款、结算等。

（四）募集资金运用

1. 企业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及使用安排，如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还应当披露项目相关情况。如设置募集资金专户的，还应当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 企业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五）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应当简要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

缴资本、设立（工商注册）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及其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等。

2. 企业应当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简要披露企业设立、历史沿革、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及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披露历史上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代表企业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

3. 企业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若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当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4. 企业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企业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5. 企业应当简要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企业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6. 企业应当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如有）等，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7. 企业应当披露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主要业务板块（一般为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营业收入、经营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以及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8. 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9. 企业应当披露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六）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1. 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有）、会计估计变更（如有）、会计差错更正（如有）、审计情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其中，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2. 企业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企业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应当加以说明。

3. 企业应当对近一年及近一期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 企业应当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5. 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应收应付款项、融资、担保等交易情况及金额。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会计师事务所曾对企业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应当披露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7. 企业应当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作详细披露，对于预计可能产生较大损失的，企业应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合理估计并披露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8. 企业应当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七）企业信用状况

1. 企业应当披露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的信用评级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2)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 (3)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4)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 (5) 其他重要事项。

2.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 (1) 企业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 (2)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 (3)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4) 其他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八) 担保情况

1. 企业发行债券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 (2) 企业至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 (3) 信用状况；
- (4) 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2. 保证人为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企业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3. 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担保金额；
- (2) 担保期限；
- (3) 担保方式；
- (4) 担保范围；
- (5) 企业、保证人、企业与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
- (6) 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 (7)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4. 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担保物的名称、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担保物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5. 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企业应当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抵质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

(九)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十) 信息披露安排

企业应当对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十一) 投资者保护机制

1. 企业应当明确披露债券违约事件的定义、触发条件、违约责任、应急事件及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不可抗力、弃权、争议解决机制等。

2. 企业应当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

3. 企业应当披露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机制及生效条件。
4. 企业应当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企业应当披露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所订立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安排。

（十三）发行有关机构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并披露企业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1）企业；
- （2）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3）律师事务所；
- （4）会计师事务所；
- （5）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 （6）担保机构（如有）；
- （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8）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 （9）企业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 （10）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十四）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注册或备案相关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等。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一）企业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 （1）发行概况；
- （2）评级情况（如有）；
- （3）企业基本情况，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中“（五）企业基本情况”的要求披露；
- （4）企业信用情况；

(5)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中“(六)企业主要财务情况”的要求简要披露；

(6) 募集资金运用。

(三)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四、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企业应当以简明清晰的文字，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募集说明书格式及内容要求”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企业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二) 定期报告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 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企业及债券的情况；
2. 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3. 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4. 企业可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公开获得的企业证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如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定期报告摘要（如有）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报告的简要情况。定期报告摘要的内容应忠实于定期报告全文，不得与全文出现矛盾并提示投资者阅读定期报告全文。

(五) 对于公开发行的债券，企业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将其置备于企业住所、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企业存续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当按照本编制要求“二、年度报告”至“三、半年度报告”要求编制定期报告；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按照本编制要求“四、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如有）”要求编制。

二、年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企业××年度报告”字样及披露时间。
2. 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扉页体现如下内容：企业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企业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

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

3. 企业应当刊登风险提示，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券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企业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重点说明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或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变化。

4. 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企业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以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定期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二）企业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 企业应当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1）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2）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企业网址（如有）、电子信箱；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4）报告期内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2. 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3. 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4. 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5. 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6. 企业应当披露对应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

（2）主承销商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受托管理人（如有）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报告期内对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如有）名称、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三）债券存续情况

1.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包括债券名称、简称、代

码、发行日、起息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交易场所、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如有）、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适用的交易机制、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等。

企业有逾期未偿还债券的，应当说明未偿还余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2. 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等。

3. 企业应当按债项逐一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总金额、已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等，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企业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企业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说明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变更后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4.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 企业应当披露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变化情况及变化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披露变更后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企业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企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 企业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 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并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 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

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应当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的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并分析对外担保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

5.企业在报告期内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五）财务报告

1.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2.企业应当披露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与附注。财务报表应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期初和期末数（本期数和上期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其他会计准则（或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从其规定。

（六）备查文件

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三、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二、年度报告”中“（一）1、2、4”项相关要求披露。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 1.企业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债券存续情况

企业应当按照“二、年度报告”中“（三）1、2、4、5”项相关要求披露。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企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按照“二、年度报告”中“（四）1、2、5”项相关要求披露。

2.企业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3.企业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五）财务信息

企业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本期末及上年末数（年初至本期末数及上年同期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其他会计准则（或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从其规定。

（六）备查文件

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四、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如有）

企业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企业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五、其他事项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债券定期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编制要求中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
3. 本编制要求中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企业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企业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公 告

〔2020〕第23号

为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现就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动产抵押（以下简称四类动产抵押）登记的有关过渡安排公告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登记机构。自2021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承担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工作。

（二）过渡期。为保证当事人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业务顺利开展，过渡期暂定2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四类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事宜适用本公告的相关规定。

（三）登记系统。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动产抵押登记和查询服务。统一登记系统的网址为<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四）登记规则。当事人应当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的规定自主办理涉及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和查询，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过渡期内如遇制度调整的，按照新规定办理。

二、登记

（一）新增登记办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当事人在统一登记系统自主办理四类动产抵押的新增登记及其变更、注销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提供四类动产抵押登记服务。

（二）历史登记的变更、注销与公示。2021年1月1日前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四类动产抵押登记（以下简称历史登记），当事人如需变更、注销的，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后，自主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过渡期满后仍需要公示的历史登记信息，当事人应当于过渡期内尽早在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补录登记。

（三）补录规则。当事人办理补录登记的，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财产等信息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保持一致，并在统一登记系统上传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如有抵押物清单、《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等材料，应当一并上传。

当事人按照本公告登记规则自主办理补录登记，并对补录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与原登记的一致性负责。补录登记不影响原登记的登记时间和登记效力，补录登记内容与原登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登记内容为准。

三、查询

（一）新增登记查询。当事人查询2021年1月1日后的新增四类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历史登记的变更、注销信息，应当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统一登记系统是唯一查询渠道。

（二）历史登记查询。当事人查询历史登记信息的，按照本公告历史登记数据处理方案相关安排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统一登记系统查询。

（三）过渡期满后查询。过渡期满后，对于已补录的历史登记，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对于未补录的历史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统一登记系统原则上不再提供查询服务，当事人可以向征信中心申请相关电子化登记信息的离线查询。统一登记系统可以视市场需要适当延长历史登记信息的在线查询期限。

四、历史登记数据处理方案

（一）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动产抵押登记数据。对于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历史登记信息，2020年12月20日前发生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统一登记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生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统一登记系统自2021年1月11日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二）其他动产抵押登记数据。未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办理的历史登记信息，过渡期内仍由抵押人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查询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步开展历史纸质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电子化工作，电子化数据全部移交统一登记系统后，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在线查询。具体开放查询时间将在统一登记系统另行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 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

银发〔2020〕3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房地产市场波动的能力，防范金融体系对房地产贷款过度集中带来的潜在系统性金融风险，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决定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含境外分行）房地产贷款余额占该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以下简称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该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以下简称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应满足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确定的管理要求，即不得高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确定的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参照执行。

$$\text{房地产贷款占比} = \frac{\text{房地产贷款余额}}{\text{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times 100\%$$

$$\text{个人住房贷款占比} = \frac{\text{个人住房贷款余额}}{\text{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times 100\%$$

三、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及机构类型，分档对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进行管理（具体分档及相应管理要求见附件），并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模发展、房地产系统性金融风险表现等因素，适时调整适用机构覆盖范围、分档设置、管理要求和相关指标的统计口径。

四、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结合所在地经济金融发展水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具体情

况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特点，以本通知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为基准，在增减2.5个百分点的范围内，合理确定辖区内适用于相应档次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对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确定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五、2020年12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占比、个人住房贷款占比超出管理要求，超出2个百分点以内的，业务调整过渡期为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2年；超出2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业务调整过渡期为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4年。房地产贷款占比、个人住房贷款占比的业务调整过渡期分别设置。

六、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超出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制定业务调整过渡期内逐步达到管理要求的调整方案，明确向管理要求边际收敛的具体举措。适用于第一档和第二档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将调整方案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并按季度报告执行情况。适用于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将调整方案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按季度报告执行情况。

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定期监测、评估执行情况。

八、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符合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稳健开展房地产贷款相关业务，保持房地产贷款占比、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基本稳定。

九、业务调整过渡期结束后因客观原因未能满足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评估后认为合理的，可适当延长业务调整过渡期。

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对未执行本通知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额外资本要求、调整房地产资产风险权重等措施。

十一、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保监分局。

附件：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

中国银行
银保监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档类型	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	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
第一档：中资大型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0%	32.5%
第二档：中资中型银行		
招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27.5%	20%
第三档：中资小型银行和非县域农合机构 ¹		
城市商业银行 ² 、民营银行	22.5%	17.5%
大中城市和城区农合机构		
第四档：县域农合机构		
县域农合机构	17.5%	12.5%
第五档：村镇银行		
村镇银行	12.5%	7.5%

注： 1. 农合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2. 不包括第二档中的城市商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银发〔2020〕33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境内银行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将具体实施方案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备后实施。

（二）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三）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可将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作为业务审核、账户开立、企业信息登记依据。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无需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如后续有新的政策变化，应及时对所涉业务资料审核要求、审核流程等内部业务制度进行调整，按新的内部业务制度

进行展业。

二、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四）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将“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调整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更新名单认定标准，完善名单形成制度和流程，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五）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境内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境内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在5年内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备查。

（六）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支持银行境内外联动，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境内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八）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九）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十）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

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十一）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十二）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 \sum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sum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times 币种转换因子。

企业将人民币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银行须在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后，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及登记。

四、便利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

（十三）支持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支持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十四）便利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8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境内银行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规定，其中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

（十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境外资金。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入范围，可接收从境外同名账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除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

境内银行应不断丰富人民币金融产品，为市场主体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境内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依法对境内银行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2021年2月4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254号）第九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文印发）第十六条，《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公布）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外汇局
2020年12月31日

二〇二〇年度总目录

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的通知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 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 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53)

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加强商业银行 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做好个人金融 信息保护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25)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对真抓 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0)》 的通知	(54)

第3-4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的通知 (20)

第5-6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0] 第2号 (1)

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0] 第2号 (2)

人民银行公告 [2020] 第3号 (10)

人民银行公告 [2020] 第4号 (11)

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19)

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
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20)

第7-8号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 [2020] 第3号 (1)

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的通知 (2)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
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10)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
还本付息的通知 (15)

第9号

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0] 第5号 (1)

人民银行公告 [2020] 第6号 (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第7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8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9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0号	(16)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18)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 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推动区块链技术规范 应用的通知	(24)

第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0〕第1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普通纪念币普制币发行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 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江西省赣州 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24)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 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 振兴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30)
---	--------

第11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0〕第4号	(1)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0〕第5号	(15)

第12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2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3号 (19)
-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
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2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做好金融数据安全
分级工作的通知 (2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 (2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强化金融云规范
管理的通知 (2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 (30)

第13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4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5号 (1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
规范》等3项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1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发展指标》
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17)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0年第三期和第四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1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假币收缴、鉴定业务专用
凭证印章等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24)

第14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6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7号 (12)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8号 (20)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19号 (23)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20号 (24)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21号 (2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3项
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29)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通知 (30)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
防控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的通知 (34)

第15号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1)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第23号 (20)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
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 (22)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25)
- 二〇二〇年度总目录 (29)